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18日，电话及邮件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彭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唐春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原总经理刘新才先生于2017年10月18日辞职，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，现任命唐春（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即2017年10月22日至2018年10月16日。唐春简历见附件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

附件：

唐春简历

唐春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4年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7年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7年至2001年，在成都宏明电子实业总公司电子二厂历任技术员、深圳办事处主任；2002年至2009年在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历任厂长助理、副厂长、厂长；2009年6月至2013年8月先后在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厂、成都宏明电子龙泉工厂任副厂长；2013年09月至2015年在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任副部长；2016年至2016年9月在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三厂任副厂长；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在成都宏明集团中央研究院任副院长；2017年10月在株洲日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。